安审经〔2019〕4号

|  |  |
| --- | --- |
| 被审计单位： | 安化县广播电视台 |
| 被审计领导干部： | 原党组书记、台长王煜辉同志 |
| 审计项目： | 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8月9日，安化县审计局对安化县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县广播电视台”）原党组书记、台长王煜辉同志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王煜辉同志及任职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对象基本情况

王煜辉同志于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县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主持全面工作。

（二）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安化县广播电视台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建设的直属机构，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中央、省、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转播及发射工作，并确保安全播出；负责县广播电视台节目的采编、制作、审核、播控、传输和发射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广播电视播出和有线、无线、移动电视及新媒体的传输业务、数据信息业务、相关增值业务等经营活动；承办县委、县政府、县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县文化旅游广播广电新闻出版局交办的行业管理事项等。

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财股、事业股4个股室，下设新闻中心、网络中心（下辖乡镇广播站）、辰山广播电视转播台、电台管理中心4个二级机构，其中新闻中心、网络中心属于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截止2019年3月，有在职职工282人（其中全额事业编23人，差额编152人，企业编11人，聘用人员96人），离退休职工120人。

2.资产负债情况

2018年12月末，机关资产合计1565万元，负债合计151.26万元，净资产合计1413.74万元（含资产基金917.15万元）。

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一）履行事业发展职责情况

王煜辉同志任期内认真履职，努力推动安化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围绕我县中心工作鼓与呼。配合产业，创新栏目，任期内共创建了《安化黑茶》、《新三农》、《政法在线》、《平安安化》四档自办栏目，推出了《扶贫开花》、《重点工程巡礼》、《创卫在行动》等系列报道，关注热点、重点和老百姓关心的问题，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是逐步推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辰山调频转播台进行了升级，完成了央视无线发射信号覆盖任务。23个乡镇全部实现了光纤联网，372个行政村60多万人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实现全县电视信号全覆盖。

（二）履行重大经济事项职责情况

经审计座谈和查阅2016年至2018年党组会议纪要，未发现王煜辉同志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重大经济事项均经过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和末位表态，任期内根据《安化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和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安政办发〔2016〕11号）的要求，基本完成了农村广播“村村响”和直播卫星“户户通”项目。

（三）履行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1.机关收支及结余情况

（1）收入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县广播电视台收入共计6590.94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6460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011.75万元，项目支出1448.25万元)，事业收入103.4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2万元，其他收入0.26万元。

1. 支出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支出共计6284.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2.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5.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7.03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2205.11万元，对国内的赠与0.17万元，基本建设支出567.9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48.36万元，其他支出61.6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700万元（收回新闻中心和网络中心借款各35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114.5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27.35万元，资本性支出4.98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23.9万元，对企业补助445.59万元。

1. 结余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收支相抵结余306.64万元。2015年期末结余182.2万元，经审计确认调减结余1.43万元，至2018年累计结余487.41万元。

2.安化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基本情况

（1）收支及结余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收入合计2200.35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761.22万元，拨入专款300万元，事业收入1097.53万元，其他收入41.60万元。

2016年至2018年支出合计2548.62万元，其中：专款支出300万元，事业支出2213.00万元，销售税金35.62万元。

三年收支相抵超支348.27万元，至2018年末账面累计结余79.16万元。

（2）收费及管理情况

新闻中心的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服务性宣传费、营业性节目制播、广告收入等，收费业务由各个业务部门人员负责。收费票据采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3.安化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基本情况

（1）收支及结余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收入合计4441.7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911.08万元，补贴收入1523.37万元，营业外收入7.25万元。

2016年至2018年支出合计4375.7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306.63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47万元，管理费用1070.18万元，财务费用-3.58万元。

三年收支相抵实现利润65.99万元。

（2）收费管理情况

网络中心的收费项目主要包括乡镇有线电视、宽带开户收视费，收费业务由17个乡镇（不含东坪、梅城）和中砥站、大桥水站等个别独立站负责。收费票据采用“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4.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任期内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安化县广播电视台“三重一大”制度》，明确了接待费用及差旅费报销标准、岗位职责等事项，经费支出实行会审联签，由主管财务的副台长“一支笔”审批支出，执行情况一般。

（四）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开支情况

（1）公务接待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公务接待支出共计16.74万元，其中：2016年10.29万元（含其他科目列支 0.74万元），预算数7万元，超预算3.29万元，超预算比例47%；2017年5.1万元，预算数14万元，低于预算8.9万元；2018年1.35万元，预算数13.3万元，低于预算11.95万元。

1. 公车支出情况

至2018年末，没有配备公务用车，电视台属未参加公务用车改革的事业单位，自2016年以来，机关借用湖南有线安化网络有限公司别克君威车辆一台（车牌：H97189）。公车支出情况如下：

2016至2018年公车支出28.42万元，其中：2016年公车支出10.92万元，其中包括租车费6.52万元，燃料费4万元，出车补助（司机里程奖）0.4万元；2017年公车支出7.49万元，其中包括租车费6.16万元，燃料费1.33万元；2018年公车支出10万元，其中包括租车费9.47万元，燃料费0.54万元。

2016年公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0万元，公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4.4万元（不包括租车费），低于预算5.6万元；2017年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1.33万元（不包括租车费），超预算1.33万元；2018年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54万元（不包括租车费），超预算0.54万元。

1. 公务考察支出情况

2016至2018年公务考察支出1.85万元，其中：2016年公务考察支出1.85万元（四川成都等“村村响”项目考察）。

1.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6至2018年会议费支出4.03万元，其中：2016年会议费支出1.22万元；2017年会议费支出2.37万元；2018年会议费支出0.44万元。

（5）履行廉洁从政第一责任人职责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王煜辉同志任职期间，完善了相关廉政制度，强调了一岗双责职责，在干职工会议及时传达了县委、县政府、县纪委廉洁从政、反腐倡廉的指示精神。审计期间，审计组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并审查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发现王煜辉同志个人存在违规占用、长期借用单位资产（资金），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责任界定

（一）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县广播电视台网络中心），已按审计报告整改到位。

（二）本次审计发现问题

1．股权投资管理不到位

2012年6月27日，安化县电视台在湘财证券益阳桃花仑营业部开户，持有广电传媒（代码：000917）股票110.8444万股。至审计时止，仍有110.84万股，资产账户现金21.08万元，该股票只有证券账户，没有银行账户，导致该股票长期没有进行运作管理，收入及分红未缴非税，该笔投资未入机关账，股权投资管理不到位。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的规定。

2.违规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并发放表彰奖金9000元

2018年7月，安化县广播电视台机关党支部违规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并发放奖金9000元，发放9人，标准1000元/人。此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发〔2017〕20号）第十四条和《中共安化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组发〔2018〕28号）的有关规定。

3.招待费超预算且部分接待无接待清单、无公函

经查机关2016年至2018年招待费支出情况，发现2016年超预算支出32881元，超预算比例47%，且部分公务接待无接待清单、无公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的通知（湘发〔2014〕22号）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用汽油发票替代租车费报销问题

经查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账，发现2018年以汽油发票报销租车费两笔1061元，发现2019年以汽油发票报销租车费两笔2289元，共计3350元。此行为违反了《华人民中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的规定。

5.未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1）湖南宾之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捐款100万元用于渠江镇城华村“智慧农村”项目，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与城华村签订“智慧农村”承建合同，该项目已完成。网络中心凭往来结算收据收取城华村项目建设资金100万元，项目结算时未提供正式建筑安装增值税发票。

（2）2016年至2018年县广播电视台机关门面租金收入合计281.64万元。其中：2016年门面租金收入97.72万元，2017年门面租金收入80.38万元，2018年门面租金收入103.54万元。2016年缴纳门面房产税6.93万元。2017年至2018年，门面租金收入未缴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移送国家税务总局安化县税务局处理。

6.违规列支“村村响”安装费问题

2016年8月1日，四川鑫鹏远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安化县农村广播“村村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480万元，同时四川鑫鹏远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农村广播“村村响”设备安装工程分包给湖南有线安化网络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35万元。

至2019年3月止，县广播电视台已支付四川鑫鹏远广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991.24万元，另在未取得四川鑫鹏远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付款协议的情况下无依据支付湖南有线安化网络有限公司“村村响”安装费98.59万元和相关人员搬运、运输费用7.72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

经审计机关及二级机构2016年至2018年固定资产明细账，发现多笔固定资产在账面直接列开支，未登记“固定资产”账，其中机关40.04万元，新闻中心7.28万元，网络中心15.99万元。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8.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1）审查联合工会及机关工会账，发现联合工会及机关工会都未登记会计账簿，且机关工会未明确相关会计人员。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审查机关2016年至2018年事业支出情况，发现错账2笔，其中2017年1月7号凭证“借：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 1708.80元 贷：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 1708.80元”；2018年9月33凭证“借：日常公用经费－扶贫工作经费 12620元 贷：日常公用经费－扶贫工作经费 12620元”。以上两张凭证借贷科目一致，实际上未增加当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经审计确认应调减结余14328.80元，还应调减财政应返还额度14328.80元。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

9.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问题

经审计机关其他应收款两年以上长期挂账金额346.84万元，其他应付款两年以上长期挂账金额134.93万元。未及时进行清理。此行为违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10.借用湖南有线安化网络有限公司别克君威车辆

自2016年以来，机关出差、下乡借用湖南有线安化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线公司”）别克君威车辆（车牌：H97189），车辆维修保险由有线公司负责，日常运行费用在机关报销。此行为违反了《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国库支付系统的结转结余指标与账务系统的应返还额度金额不一致

2018年12月县广播电视台财政应返还额度账面余额1745888.62元，而财政预算指标系统显示2018年12月一般预算指标结余结余553823.39元、往来结算指标522984.08元，账面余额与预算指标余额不一致，差额669081.15元。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共计1408.83万元，其中：违规金额110.5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298.33万元，按照中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王煜辉同志应负领导责任金额107.21万元。

根据《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10〕20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划分为“较轻”。

特此报告。

安化县审计局

2019年11月 日

送：刘勇会书记、肖义县长、县纪委张靖华书记、常务副县长邹雄彬、组织部长陈飞燕

县纪委、县委组织部

安化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19份）